

# 关于拟给予相俊义退学处理的公告

相俊义，学号：1310230208，系建筑艺术学院 2023 级无人机测绘技术专业无人机 2302 班学生。根据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现该生因因未经批准在一学期内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原因，已达到退学条件。学院已将《退学处理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通过 EMS 快递邮件送达，物流单号：1392695239127，2026 年 4 月 30 日显示邮件已经签收，截至今日，一直没有给予回复，特予以学院网站公告送达。公告时间：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。

如果对以上处理有异议，可依据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》在公告期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权利，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学院将在公告期满后上报教务处办理学籍注销手续，正式发文作退学处理。

联系人：袁平

联系电话：0519-6802 3501

